

〔96年律師高考〕

一、甲因需給付乙買賣價金，乃簽發以丙銀行為付款人，以乙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二紙，交付給乙，並於票面均記載有「禁止背書轉讓」之字樣，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下簡稱「支票A」）及10萬元（以下簡稱「支票B」）。後乙因出國在即，乃將該二紙支票背書交付給丁，委其代為提示取款，惟乙背書時僅於支票A之背面書寫「票面金額委任受託人丁領款」等字樣，支票B則因故未為類似記載。丁於法定提示期限內，將該二紙支票存入丁於丙銀行之帳戶，丙銀行並依票面所載金額完成付款轉帳。試論丙銀行之付款行為是否違反票據法相關規定？（96律）

〔擬答〕

（一）普通平行線支票

依§139 I 規定，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且依§139 III之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二）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1. 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效力

記名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該票據權利即不得依背書轉讓之（§144、§30 II），該票據上所為轉讓背書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背書人對執票人不負擔保責任，被背書人不能取得取得票據上權利，亦不能取得依背書連續之為權利人之形式上資格（§144、§37 I）。

2. 委任取款背書為「非轉讓背書」

(1) 委任取款背書之意義

執票人以行使票據上權利為目的而授與被背書人以代理權限所為之背書。

(2) 效力

① 委任取款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144、§40 I）

所謂票據法上一切權利，不僅指票據上權利，即票據法上之權利，被背書人亦得代理之。

② 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

被背書人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144、§40 II、III）。

③ 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

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所有，僅發生授與代理權之效果。

④ 抗辯事由之限制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144、§40 IV）。

⑤ 係屬「非轉讓背書」

委任取款之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無擔保票據之責任，因為該權利人仍為背書人。

### (三) 案例事實解答

#### 1. 支票 A：付款不違反票據法相關規定

支票 A 係畫平行線支票，故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如非金融業者，則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又支票 A 上雖經發票人甲載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收款人乙為委任取款背書係屬「非轉讓背書」，不生權利移轉之效力，故仍得為之，丙銀行就支票 A 對受任人丁之付款行為並無違反票據法相關規定。

#### 2. 支票 B：付款違反票據法相關規定

##### (1) 隱存委任取款背書之意義

隱存委任取款背書係指「實質」上以委任取款為目的，而「形式」上為一般轉讓背書之背書，亦即背書人以委任取款之意思為背書，但未將此意思表明記載於票據上，就性質觀之，其實為一種信託行為，故學理上亦稱為信託背書。我國票據法並無明文規定，因其以轉讓背書之形式行委任取款之實，故發生票據上權利移轉、權利擔保、權利證明之效力，至於委任取款之意思，僅構成直接當事人間之抗辯事由。另對於善意第三人而言，依票據行為之文義性，則不許當事人以票據外證明之方式變更補充票載文義之內容。(王志誠 票據法 235 頁)。

##### (2) 付款違反票據法相關規定

支票 B 係背書人雖以委任取款之意思而為背書，然未記載委任取款目的之字樣，故為隱存委任取款背書。又發票人甲於支票上記載有禁止背書轉讓，故不得依背書轉讓之，該票據上所為轉讓背書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被背書人不能取得取得票據上權利，亦不能取得依背書連續之為權利人之形式上資格 (§144、§37 I)。故丙銀行就支票 B 對受任人丁之付款行為應屬違反票據法相關規定。